湘雅医学大数据使用承诺书

本着合理、合法、安全、有效地使用湘雅医学大数据的基本原则，在了解并认真遵守中南大学湘雅医学大数据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的同时，本人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1.仅限于在申请书所限定的工作范围内使用湘雅医学大数据，不扩展到其他领域或单位。

2.对被许可使用的湘雅医学大数据资料不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语，不向第三方提供相关资料。在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资料格式进行转换后，未经许可，不将修改、转换后的资料对外发布和提供第三方使用，并将修改、转换的情况及其修改、转换的内容向医院管理处备案。不将湘雅医学大数据资料或其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登载，不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或传播而致泄密。本条中所指衍生成果不包括对数据进行深度应用后所公开发表的论文、报告、专利或学术专著等。

3.在使用湘雅医学大数据所形成的成果的显著位置，如发表论文时须在中文论文首页的“XX 项目”中或在英文论文“Acknowledge”中注明“数据来源为中南大学湘雅医学大数据”。

4.在成果发表后半个月内，将使用湘雅医学大数据所形成的成果(论文或报告、专利或学术专著等)交医院管理处备案留存（含电子版与纸质版）。

5.在申请人发生变化时，应向医院管理处重新提出使用申请，并需重新签订湘雅医学大数据使用承诺书。

6.及时将所指定的联系人的相关资料提供给医院管理处备案，具体包括：加盖公章和法人签字；联系人的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及亲笔签名。

7.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相应的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